

最新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汇总5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篇一

为切实做好2017年度三湖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条例》，《湖南省地质灾害保护条例》和《衡阳县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一)、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1、存在地质灾害的村组主要有南北村胜利组、甘泉村千步组、丫木组、西村村周山组、塘湾组、下皂组、新建村六平组，这些村组自然因素和人为工程活动及降雨等因素影响，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

2、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交通路线

三湖镇地处偏远地区，境内有甘泉村至南北村公路、鼓峰村至中合村公路，文光村公路，管桥村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由于公路建设具有深挖、高填、切坡的特点，且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容易发区，工程建设对地表破坏严重，导致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二)地质灾害威胁范围

1. 突发性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2017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高发区是：西村村塘湾组、周山组、下皂组，南北村胜利组、甘泉村千步组、丫木组，新建村六平组。

2.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我镇范围内有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见表1)。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与重点防范期及区域

(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受到地质条件、气候变化、人为活动强度和方式等因素影响，以及我镇村组道路建设应高度注意防止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

(三)重点防范区域

近年来，由于乡村公路建设增加，甘泉片责任区和西村村、文光村、永安村、新阳村地质灾害频发，这些区域地质疏松，而且夹杂石块，一遇到暴雨、雨水沿裂缝侵入土体，导致滑坡和小型泥石流。需加大这些地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

三、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组织机构、单位责任

(一)、地质灾害调查

我镇24个村、1个居委会，451个小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野外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为防灾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今年，

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查清地质灾害发育及分布规律，完成《三湖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镇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系统建设、防灾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2——3月，对全镇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和巡逻。

(二)、地质灾害监测

本方案附表中所列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本镇重点监测对象。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给予重点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隐患变形情况，地下水变化情况。要采取汛期巡查和监测结合、并且单位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和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三)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设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联系人：电话：

(四)明确相关单位防治责任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重大事件的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指导工作。

2. 各村委会及居委会：书记、主任要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承担本区域内地质灾害全面巡查，开展隐患点日常监测，落实隐患点的监测人及警示标志，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搬迁避让措施，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及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及时报告镇政府和镇国土资源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地

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安排灾区重建和治理工作，积极配合镇政府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明白卡。

3. 国土资源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对基层上报的地质灾害险情，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到现场勘察，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向上级国土部门和镇政府报告；不得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4. 安监站：要对非煤矿山、工业企业、各类选厂、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 镇卫生院：组织本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抢救伤员，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及药品供应。

6. 水管站：要对全镇河道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天气的研究，会同国土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7. 路政中队：要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加强交通线路的边坡防护；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路段的巡查，危险及潜在隐患地段应加以治理；同时对拟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进行监管，通过合理选线、科学设计、规范施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治理施工中发生的地质灾害。

8. 民政办：在地质灾害预警期内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筹措资金和救灾物资；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做好优抚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上报。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灾民生活，负责救灾物资的组织 and 供应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与重建。

9. 财政所：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及时到位

10. 派出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抢险救灾，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灾区道路的交通的疏导工作。

11. 住建站：要对城镇建设中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处理；在进行城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合理规划布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镇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 中心学校：对各校区周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各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学生防灾知识教育工作；负责组织、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13. 环保站：负责灾害影响的环境评估；负责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14.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抢险救灾，侦查灾情，开展国防后备力量应急动员，重点是抢救被埋人员，救扶受灾群众、工程抢险、处置次生灾害。

15. 镇纪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履行职责实施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及隐患点监测人员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各村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部署和落实，保证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落实到责任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将地质灾害危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责任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好监测、预防、预报预警、群测群防，治理及突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二) 制定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镇国土资源所应在总结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危害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到本辖区内《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主要负责人，协调各村委会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示后公布，并上报国土资源局备案。对违反规定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造成地质灾害重大伤亡和事故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完善制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各村委会和国土资源所，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确保形成“统一领导、综合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尽快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一是要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二是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作用。三是要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灾明白卡，在危险区域树立警示牌，让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具备“自我认识，自我监测、自我防范

的能力”。四是要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在汛期时对重点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做到“快调查，快定性、快决策、快实施”。五是各村委会组织或指定一支抢险应急队伍，以备担任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任务。

五、落实经费，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投入保障制度

镇人民政府将按照《地质灾害条例》和《湖南省地质灾害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安排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自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防灾工作需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同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筹措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危害大，影响严重、急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彻底治理或搬迁避让，有效地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加强协调，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国土资源所要加强与建设、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共享机制。要加强与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和合作，互通情报，确保镇、村、组三级之间信息畅通，加强协作，传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镇汛期地质灾害工作提供信息渠道。

七、加强监测，提高地质气象预警预报

要加大防治工作的科技含量，运用新方法、新技术进行监测分析工作。国土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通过气象部门现有的群发手机短信天气预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加强监督，依法查处地质灾害违法行为

各村委会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管理，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地质灾害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注意预防集镇基层设施建设、中心、村庄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认真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和保护责任，有效防治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九、加强宣传，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各村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避险、抢险、治理等知识，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矿山，特别是要让地质灾害严重地区的颁布群众都掌握这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确保一方平安。

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20xx年度三湖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条例》，《湖南省地质灾害保护条例》和《衡阳县20xx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1、存在地质灾害的村组主要有南北村胜利组、甘泉村千步组、丫木组、西村村周山组、塘湾组、下皂组、新建村六平组，这些村组自然因素和人为工程活动及降雨等因素影响，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

2、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交通路线

三湖镇地处偏远地区，境内有甘泉村至南北村公路、鼓峰村至中合村公路，文光村公路，管桥村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由于公路建设具有深挖、高填、切坡的特点，且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容易发区，工程建设对地表破坏严重，导致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二) 地质灾害威胁范围

1. 突发性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20xx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高发区是：西村村塘湾组、周山组、下皂组，南北村胜利组、甘泉村千步组、丫木组，新建村六平组。

2.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我镇范围内有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见表1)。

(一)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受到地质条件、气候变化、人为活动强度和方式等因素影响，以及我镇村组道路建设应高度注意防止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

(三) 重点防范区域

近年来，由于乡村公路建设增加，甘泉片责任区和西村村、文光村、永安村、新阳村地质灾害频发，这些区域地质疏松，而且夹杂石块，一遇到暴雨、雨水沿裂缝侵入土体，导致滑坡和小型泥石流。需加大这些地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

(一)、地质灾害调查

我镇24个村、1个居委会，451个小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野外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为防灾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查清地质灾害发育及分布规律，完成《三湖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镇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系统建设、防灾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2—3月，对全镇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和巡逻。

(二)、地质灾害监测

本方案附表中所列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本镇重点监测对象。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给予重点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隐患变形情况，地下水变化情况。要采取汛期巡查和监测结合、并且单位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和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三)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设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联系人：电话：

(四)明确相关单位防治责任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重大事件的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指导工作。

2. 各村委会及居委会：书记、主任要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承担本区域内地质灾害全面巡查，开展隐患点日常监测，落实隐患点的监测人及警示标志，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搬迁避让措施，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要及时组织人

员及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及时报告镇政府和镇国土资源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安排灾区重建和治理工作，积极配合镇政府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明白卡。

3. 国土资源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对基层上报的地质灾害险情，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到现场勘察，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向上级国土部门和镇政府报告；不得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4. 安监站：要对非煤矿山、工业企业、各类选厂、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 镇卫生院：组织本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抢救伤员，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及药品供应。

6. 水管站：要对全镇河道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天气的研究，会同国土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7. 路政中队：要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加强交通线路的边坡防护；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路段的巡查，危险及潜在隐患地段应加以治理；同时对拟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进行监管，通过合理选线、科学设计、规范施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治理施工中发生的地质灾害。

8. 民政办：在地质灾害预警期内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筹措资金和救灾物资；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做好优抚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上报。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灾民生活，负责救灾物资的组织 and 供应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与重建。

9. 财政所：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及时到位

10. 派出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抢险救灾，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灾区道路的交通的疏导工作。

11. 住建站：要对城镇建设中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处理；在进行城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合理规划布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镇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 中心学校：对各校区周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各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学生防灾知识教育工作；负责组织、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13. 环保站：负责灾害影响的环境评估；负责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14.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抢险救灾，侦查灾情，开展国防后备力量应急动员，重点是抢救被埋人员，救扶受灾群众、工程抢险、处置次生灾害。

15. 镇纪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履行职责实施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及隐患点监测人员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查处。

(一)加强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各村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部署和落实，保证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落实到责任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将地质灾害危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责任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好监测、预防、预报预警、群测群防，治理及突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二) 制定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镇国土资源所应在总结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危害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到本辖区内《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主要负责人，协调各村委会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示后公布，并上报国土资源局备案。对违反规定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造成地质灾害重大伤亡和事故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完善制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各村委会和国土资源所，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确保形成“统一领导、综合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尽快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一是要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二是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作用。三是要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灾明白卡，在危险区域树立警示牌，让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具备“自我认识，自我监测、自我防范

的能力”。四是要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在汛期时对重点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做到“快调查，快定性、快决策、快实施”。五是各村委会组织或指定一支抢险应急队伍，以备担任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任务。

镇人民政府将按照《地质灾害条例》和《湖南省地质灾害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安排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自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防灾工作需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同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筹措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危害大，影响严重、急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彻底治理或搬迁避让，有效地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国土资源所要加强与建设、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共享机制。要加强与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和合作，互通情报，确保镇、村、组三级之间信息畅通，加强协作，传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镇汛期地质灾害工作提供信息渠道。

要加大防治工作的科技含量，运用新方法、新技术进行监测分析工作。国土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通过气象部门现有的群发手机短信天气预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村委会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管理，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地质灾害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注意预防集镇基层设施建设、中心、村庄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认真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和保护责任，有效防治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各村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避险、抢险、治理等知识，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矿山，特别是要让地质灾害严重地区的颁布群众都掌握这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确保一方平安。

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篇三

为全面提升我县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有效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通过本次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各乡（镇）、经开区，国土所，各监测点监测员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包括各乡（镇）、经开区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国土所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共计约200人。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特成立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地环股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本次活动的筹划和组织工作。

四、活动时间、地点及通知安排

培训时间□20xx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上午9:00~12:00。

培训地点：

通知安排：各乡（镇）、经开区和国土所由国土局办公室通知，监测人员由各自辖区内的`乡（镇）、经开区负责通知，并要求按时到场。

五、培训内容

- （一）地质灾害特征、征兆及如何避灾。
- （二）如何避免自然或人为活动所引发的地质灾害。
- （三）如何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等工作。
- （四）各监测人员如何进行地质灾害点监测并如何做好监测记录。
- （五）如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及培训工作。
- （六）如何加强全县从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的应急能力，学习组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要点。
- （七）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的制定，以及地质灾害发生时，如何启动和实施防灾预案。

六、会议流程

主持人：

七、培训补助

参与本次活动的监测员将发放50元的补助（造表签字发放），用以支付路费及伙食费。

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篇四

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陷等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防治原则主要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防治，突出重点。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是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提高预报成功率，促进地质环境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根据遂川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和全镇发生的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条件相关分析，我镇重点地质灾害危险点分布范围主要有衙前村街组、潭背组、金田坑组、大东坑组、店下组；士高村乐木会组、泥坑组、东边坑组、蕉坑组；上荒村曲尺坑组、洋金坑组；溪口村、茶盘洲组、龙凤桥组、嵩岭洞口组、横坑组；双镜村岭子脑组、郑花坑；段尾上庄组、庙山组、老屋场组；石盘村桂林坑组、高车坳组、双斗坑组、足子坑组、大坑组。灾点威胁农户96户，人口574人。重点防护段为衙前街、士高、段尾、溪口、石盘崩滑群和公路沿线崩滑体，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与山体滑坡。各村委会和水利、道路工程受益单位对灾害点、灾害段进行逐一检查，对危险处抓紧实施整改措施，避免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人为的损失。

（一）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县今年雨季（3—9月）平均雨量比往年略偏多，汛期平均降雨量为700—800毫米，局部1000毫米以上，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并考虑台风影响，所以我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范期在3—9月。

（二）地质灾害预测

1、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形成的实际，结合气象、水文部门降水趋势预测□20xx年全县汛期由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范围和强度略高往年。在汛期部分地方会有降水集中期和强降水。各村委会和镇直各单位要密切注意当地实时天气预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注意防范。

2、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地段，在雨量集中的3—9月，特别是6—9三个月受台风或热带风暴影响，常因灾害性暴雨和特大暴雨而引发地质灾害。我镇属暴雨型地质灾害高发区，在集中降水时，当连续降水达到50毫米或日降水100毫米以上，将出现崩滑流灾害；当连续降水达到200毫米或短时间（一日或数小时）降水150毫米以上，崩滑流灾害将大量发生。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连续降水时要加强监测，一旦发生异常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城镇、乡村建设和工业、交通、水利、矿山建设等人为工程活动是诱发崩滑流灾害的重要因素。山区建房切坡段，城镇规划区切坡段、矿山、采石场，新建和改扩建公路边坡、水库（电站）坝肩、溢洪道及引水（灌）渠等是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的主要地段，应加强监测防范，特别要注意防范山区傍山切坡建房地段的滑坡危险，不得新增傍山高切坡建房，防止出现新的隐患。

（一）汛前调查与制定防治方案

汛前镇国土资源所会同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对镇内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检查，核定危险点和危险区段的位置、类型、规模、成因及危害等情况。根据调查情况，编制全镇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核定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提出防范措施，落实防灾责任。

（二）巡视监测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国土资源所、水土保持站、民政

所、各村委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监测内容与方法，落实监测人员。与工程设施直接有关的地质灾害危险点，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监测工作。

（三）预警和防治工作

1、重要地质灾害危害点，应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

2、做好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险情监测预报工作，预报分三级。

一般级：经监测，隐患点险情没有明显异变情况者；

异变级：经监测，隐患点险情有扩大，加剧异变情况者；

临界级：经监测，隐患点险情异变情况特别显著，加快或有其他明显征兆者。

3、对异变级临界级预报点，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业人员作进一步调查论证。对确以进入危险阶段者，要根据地质灾害可能的规模、地域重要性及危险性，分别由县和镇人民政府发布预警，在地质灾害危险点，一定范围内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记，预警分三级。

一级预警：由市政府或省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二级预警：由县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三级预警：由镇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4、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四）应急准备与避险

1、预警点所在村要立即成立有关人员参加的防灾领导小组，加强对险情监测、避险救灾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避险、救灾方案，做好必要的抢险救援力量和抢险器材物资的准备工作。

2、做好人员撤离、财产转移和重要设施保护工作。出现异变级险情，地质灾害体地段及灾变主要方向临近地段的人员要撤离，重要财产要转移；出现临界级险情，灾害影响范围内人员要立即按转移路线转移到安全地带，重要财产要尽可能转移，并做好抢险救灾临战准备，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五）抢险和救灾

1、地质灾害发生后，镇政府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2、灾发地的防灾领导小组要立即按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各村委会要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迅速进入现场，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进行工程抢险。民政、卫生、水利、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质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助、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等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村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肖邦锋同志任组长，肖瑞培同志任副组长，曾令春、刘见生、谢晓弘、郭薇薇、汤仰永、罗海春、彭丽芸、谢大源、胡毅辉及镇各驻村干部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镇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制。

（二）加强监测预报，实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

地质灾害防御重在监测预报，各村要根据村内地质灾害分布情况，落实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群测群防和防治工作任务，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村民建设用地选址，严防高切坡建房，发生一起坚决制止。

（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防治地质灾害的最终成效必须依靠全民参与，要利用生动案例、气象短信、宣传单、黑板报等手段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篇五

为继续做好我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新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在上年度防灾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菏泽市地处黄河冲积平原的前缘，地势较平。历史上黄河多次泛滥，在区内遗存有数条古河道带。区内西部聊考断裂活动强烈，因此在地质构造上属不稳定和次不稳定地区。受自然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区内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威胁。区内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地下水超采漏斗、砂土液化等。根据其发生几率及危害程度，我市建立了菏泽城区深层地下水超采漏斗(地面沉降)、南部黄河故道带地面塌陷与地裂缝、鄆城红船地面塌陷等3个重点监测与防治区。

1. 灾害现状

菏泽市城区深层地下水降落漏斗已存在多年，自80年代中期就初具规模。90年代漏斗面积近1000km²，随着开采量的增加，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且下降速度惊人。据80年代初期

监测资料，当时水位埋深仅6m余(406孔1980年9月11日监测值)；至1995年，水位埋深已达45.603m□15年间水位下降了近40m□下降速率为2.6m/a□406孔位于漏斗的上缘，位于漏斗中心地带的城东地区，该层水水位埋深已达100m□由于地下水水位的持续下降，城区地面沉降也随之发生。2002—2003年城区地面最新沉降数据为26mm□牡丹区在2003年汛期出现两起地面塌陷，其中牡丹办事处苇子园村塌陷已威胁到人员安全。

2. 致灾原因

无规划、无节制、大量超采深层地下水是造成城区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及地面沉降的根本原因。

3. 灾情趋势预测分析及风险评估

短时间内如不能削减深层地下水开采量，该漏斗将进一步扩展，漏斗区水位将不断下降，甚至有与东明县深层地下水漏斗区连接的可能，已发生的地面沉降也将随之发展。这势必会对菏泽城区建设、工业生产等造成直接影响。

目前，地下水是菏泽城区主要的供水水源。而由地下水超采造成的地质灾害涉及范围广、危害程度大，且恢复难。因此，灾情若得不到控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是十分巨大的。

4. 防灾对策及建议

- (1) 禁止城区地下水的乱开乱采，重新分配水源量，合理开采地下水；
- (2) 开辟新的供水源地；
- (3) 开展地下水人工回灌；

(4)做好地下水及地面沉降的监测工作。

1. 灾害现状

自九十年代初，南部黄河故道带已发生多起地面塌陷、地裂缝，致使道路破坏，房屋受损。1992年7月10日，单县高韦庄镇赵集村发生地裂缝，地裂缝走向以北西方向为主，缝宽5—20cm，单条长10—20m不等，有十几条之多，并伴有地面塌陷发生，一桥梁撕裂，30余农户房屋因地裂缝造成不同程度破坏。1993年8月5日，曹县梁堤头镇石香炉村发生地裂缝，呈北西和北东西个走向，单长20多m，宽10cm，深4—5m，可见地裂缝4条，其中一条切房基而过，另一条穿过一农家院落，造成房屋墙体开裂。

2. 致灾原因

地面塌陷、地裂缝发生于黄河故道带上，地表岩性以粉细砂或粉土为主。灾情多发生于雨季，由地质、气象及地下水水位大幅升降等原因共同作用而引起。

3. 灾情趋势分析

该区地面塌陷、地裂缝是由地质、气象及地下水水位大幅升降等因素引起，只要影响因素存在，在其共同作用下，在适宜的时段内就有灾情发生的可能。

4. 防灾对策及建议

(1)控制地下水水位的升降幅度；

(2)保持地表岩性不被破坏；

(3)在该区应采用湿润灌溉，不可漫灌；

(4) 新建建筑物应避开古河道带。

1. 灾害现状

地面塌陷区主要分布于鄆城县红船镇前梁楼村西，长、宽各约500m，面积2.5

万m²。自八十年代末以来，每逢雨季时有发生。地面塌陷区内共有塌陷坑二十七个，陷坑大小不一，形态各异，表层粘土亦有深浅不一的裂痕。塌陷有时发生在个别农户的房前屋后，甚至危及到居民安全，造成居民心理恐惧。

2. 致灾原因分析

经考察，地面塌陷区位于古河道带上。地表岩性为一层厚0.3—0.5m的粉质粘土，其下为粉细砂或粉土，约1.5m深处为厚约10cm的淤泥层，以下又为粉细砂，在17m深处有一黑色砂砾土层。雨季时，在表层土被破坏处，雨水直接下渗，以至下漏，地下粉土由于液化等原因随水流失，日久便形成一定空间，上部土壤重量因降水等因素增加或超过空洞承受极限时，便形成塌陷。

3. 灾情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

雨季降水较大时，该区仍有地面塌陷发生的可能性。由于塌陷区紧邻村庄，应做好地面塌陷的监测与防治工作，以防灾情发生，危及人民生命及财产的安全。

4. 防灾对策及建议

(3) 在该区应采取湿润灌溉，不可漫灌；

(4) 做好监测工作。

巨野煤田的多个井田现已开钻，个别主井建设进入关键阶段。矿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十分重要，难度相当大。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地环监测机构一定要做好日常煤区地环监测管理，保证钻井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地质灾害现象的发生。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小组，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小组，负责本县区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将防治任务逐级明确到单位到人，确保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或出现重大地质险情时，能够及时进行抢险救灾。

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制度，坚持汛期巡查和值班电话制度，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标志，明确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预设医疗救治点，同时加强相关的科普宣传。

灾害或灾情出现后，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民政、卫生、药品监督、经贸、公安部门，应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部门要做好气象服务保障；通讯、铁路、交通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品、食品的运送。

灾害或灾情发生后，各县区政府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查明灾害发生的原因，并进行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继续扩大，并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遇到人员伤亡的，应在6小时内将灾害情况报告市政府。